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海河凯莱英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把握国内外创新药市场的蓬勃发展机遇，通过投资专业化的生物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基金，助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20,000万元人民币与海英创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若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海英创（天津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一支生物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基金，基金名称拟定为“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”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关联董事HAO HONG先生、YE SONG女士、杨蕊女士、张达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

求，公司后续将对该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信息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9年6月5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告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